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                    |                 |
|--------------------|-----------------|
| 保荐机构名称：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申报时间：2016年8月23日 |
| 保荐机构编号：Z32253000   |                 |

##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保荐机构名称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
| 法定代表人  | 李长伟                     |
| 联系人    | 李革燊、张磊                  |
| 联系电话   | 18612986655、13801374989 |

###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 情况       | 内容                   |
|----------|----------------------|
| 发行人名称    |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代码     | 300385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双新经济园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蠡湖大道 2020 号 |
| 法定代表人    | 杨建平                  |
| 联系人      | 汪崇标                  |
| 联系电话     | 0510-85183412        |
|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 2014 年 6 月 18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 2014 年 6 月 26 日      |
|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四、保荐工作概述

| 项目               | 工作内容  |
|------------------|---|
| 1、公司信息披露<br>审阅情况 | 在持续督导期间，本保荐机构督导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荐代表人按规定对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事项和内容进行事前或者事后审阅，督促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br>经审阅，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 2、现场检查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代表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检查，其中，2014 年现场检查 1 次，2015 年现场检查 1 次，检查中重点关注了公司的生产经营、募集资金的使用、公司治理及规范运作、内部决策与控制、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情况。经核查，雪浪环境经营有序，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
| 3、督导公司建立         | 持续督导期内，督促公司根据新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内部  |

|  |   |
|--|---|
| 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包括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关联交易制度等）情况 | 各项制度，并督促公司严格执行。   |
| 4、督导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情况以及查询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公司             |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督促雪浪环境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经核查，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律法规的规定。   |
| 5、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 <p>2014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p> <p>2015 年度，保荐代表人列席了 1 次股东大会、1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p>   |
| 6、保荐机构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 <p>（1）2014 年，保荐机构发表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与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以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共 3 次独立意见；</p> <p>（2）2015 年保荐机构发表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p> |

|                 |  |
|-----------------|--|
|                 | <p>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共 7 次独立意见；</p> <p>(3) 2016 年保荐机构发表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共 4 次独立意见；</p> |
| 7、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保荐机构发表公开声明的事项，保荐机构也未曾发表过公开声明。  |
| 8、保荐机构向交易所报告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无向交易所报告的关注事项。   |
| 9、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情况 |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按时向交易所报送持续督导文件，不存在其他需要保荐机构配合交易所工作的情况。   |

## 五、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 事项            | 说明   |
|---------------|--|
|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 <p>持续督导期内，2014 年 8 月，由于保荐代表人吴晓明和尹国平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谢胜军和李革燊接替吴晓明和尹国平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p> <p>2015 年 7 月，由于保荐代表人谢胜军因工作变动，保荐机构委派张磊接替谢胜军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p> |
| 2、保荐机构变更及其    | 2016 年 8 月，雪浪环境重新聘请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  |

|    |  |
|----|--|
| 理由 | 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雪浪环境与本保荐机构终止了双方于 2014 年 5 月签署《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保荐协议》。IPO 募投未完成项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将由国海证券履行相关保荐义务。 |
|----|--|

##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能够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要求，参加保荐机构组织的现场检查、培训、质询、访谈等工作，及时通知保荐机构相关重要事项并进行有效沟通，并按照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安排列席相关会议等事宜，持续督导工作的总体配合情况良好。

##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证券服务机构；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为本次证券持续督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在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和持续督导的过程中，上述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出具专业意见、履行相应职责，能够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革燊

\_\_\_\_\_  
张磊

法定代表人

\_\_\_\_\_  
李长伟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